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13號

原告 劉茂宗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同鄉光明巷11之4號房屋）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77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元，上開建物現值為265,6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1/4等情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7,625元（計算式： $【3,700 \times 77 + 265,600】 \times 1/4 = 137,62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

三、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林岳家之住居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院已調取本件不動產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